雙語人員名册

雇主: 移工總人數: 人		人	□聘僱人數達30人以上,未滿100人者,至少設置1人。 □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,未滿200人者,至少設置2人。 □聘僱人數達200人以上者,至少配置3人; 每增加聘僱100人者,至少增置一人1人。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護照號碼	國籍	具作	備條件(語言	[專長]	到職日期
	□男□女	年月日						
	□男 □女	年 月 日						
	□男 □女	年 月 日						
雇主簽章(單位	圖記):							
	負責人:		(簽章)					
聯絡電話:					填表日期:	年 月	日	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

第 64 條

雇主聘僱第六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;其**所聘僱外國人**中,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:

- 一、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,至少配置一人。
- 二、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,至少配置二人。
- 三、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,至少配置三人;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,至少增置一人。

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,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。